

关于公布 2026 年医学部

国家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通知

北医继教〔2026〕19 号

各有关单位：

依据《关于公布 2026 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及北京市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第二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北京大学医学部获批 2026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以下简称“国家继教项目”）130 项，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0 项，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以下简称“北京市继教项目”）266 项，现予以公布，并就做好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6 年国家继教项目可在“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公共服务平台”(icme.chinacpd.cn)和“国家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cmegsb.cma.org.cn)查询、北京市继教项目可在“北京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查询(bjcme.haoyisheng.com),并以此作为管理部门核实国家、北京市继教项目的依据。

二、凡获准举办国家、北京市继教项目的单位，应当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同时要主动接受北京市继教委及医学部的监管，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授课教师等相关信息。

三、项目类型分为面授和远程，面授项目可采用线下或线上线相结合的方式执行，远程项目采用线上方式执行。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要确保课件质量，严格规范过程管理，严禁视频课程随意拖拽、快进、多个课程同时学习、考核不规范和乱授学分等违规行为。

四、项目申办单位应于项目获准后两周内，将《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5 年国家级和北京市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项目负责人须知》（以下简称《须知》），签字并交由本单位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盖章。并在开班前将其提交至北京大学医学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

理系统(以下简称医学部项目管理系统)(cmegl.bjmu.edu.cn/admin)。如果项目举办时间在获准后两周内的,应在办班前提交《须知》。

项目申办单位须在项目举办 1 个月前将《北京大学医学部收费立项审批表》、办班通知、日程安排等相关资料提交医学部项目管理系统审批。项目申办单位须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向本单位继教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现场负责人信息。医学部继续教育处同步向北京市继教委报送项目编号、办班通知、日程安排等相关资料备案。申办单位需在国家继教项目的通知、培训材料等醒目位置标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方便学员查询。

在外地举办国家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项目申办单位须向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监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应注重全国范围的辐射力与影响力,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面向全国招收的学员占比不低于 10%,加大对基层学员的招收支持力度。申办单位还须在项目举办 2 周前,登录“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完成系统内报备,准确填写举办时间、地点等信息,便于广大学员及时了解项目筹办情况。

项目举办当日,项目现场负责人登录“北京市继续医学项目督查系统”(<https://bjdc.bjicme.com>),填报项目现场督查信息。

项目举办结束后,各项目申办单位须在国家级、市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首页的“下载 Excel 模板建学员通讯录”处下载模板,并按要求建立学员通讯录。在项目举办结束后的 2 周内认真填报执行情况;医学部继续教育处在项目举办后 4 周内完成对所报数据的审核确认工作。审核通过后,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首页的学分查询处便可查询学员参加学习所获学分等情况。2026 年国家级和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在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举办完成。

五、加强经费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北京市和医学部有关经费管理要求，坚持公益性原则。项目举办过程须规范、守法，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并规范授予学分；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北京大学医学部继续教育处将对学分授予全过程监管。对弄虚作假、乱授学分等违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标准和管理流程的具体要求(试行)》的单位，视情节 1-3 年不予受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联系人：胡玮 马真

联系电话：82802692 82802256

附件：

1. 2026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表
2. 2026 年北京市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表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医学部继续教育处

2026年4月14日

